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彤	蒋彩芳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话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子信箱	zhengquan@drinda.com.cn	zhengquan@drind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拥有与整车厂同步设计开发、模块化供应的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公司在主要客户周边地区布局生产基地,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降低物流成本,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提高了公司整体竞争力。

2、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汽车内外饰件是具有个性化的产品,其中仪表板和保险杠总成是重要的零部件,每个车型的内外饰件造型、结构、材质、工艺均有差异,需要根据整车厂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和生产。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是设计制造一体化,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公司根据整车厂提出的技术、质量、开发周期、成本等要求,为其配套开发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功能部件等内外饰件,并依据订单数量,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

3、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年,汽车产销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同比增长3.19%和3.04%,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工业从速度发展进入质量发展阶段。

2017年,中国汽车行业面临一定的压力,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乘用车市场在2016年出现提前透支;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对2017年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从2017年全年汽车工业运行情况看,产销增速虽略低于年初预计,但2017年是在2016年高基数的基础上出现的增长,行业整体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从多年来的国际汽车平均增速看,全球汽车工业年平均增速在35%至45%左右相对稳定,但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工业增速高于发达国家,它们占全球汽车工业的比重在不断提升,影响在不断加大。

从中长期来看,中国汽车普及率还比较低,截至2016年的数据显示,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14台,低于全球每百人汽车的拥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每百人汽车拥有量,发达国家如美国,其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80台。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持续为中国汽车市场增长提供驱动力,中国汽车工业及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内外饰件,包括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等。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得益于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其前景与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整车生产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152,752,612.25	922,473,174.44	24.96%	765,501,23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42,620.82	55,753,654.06	20.97%	46,084,9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35,332.08	49,124,001.97	29.34%	40,261,3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5,853.50	172,841,968.45	-129.85%	118,082,77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2	-1.6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2	-1.6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0.49%	-1.40%	9.6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719,191,897.99	1,425,301,361.90	20.62%	1,140,278,7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911,158.84	559,533,589.11	51.00%	503,779,935.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7,776,380.74	225,715,629.62	264,102,081.59	395,158,5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9,933.46	8,626,989.70	17,063,945.21	28,921,75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41,018.22	8,952,046.52	16,073,120.04	25,669,1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2,257.94	-65,223,203.03	-50,237,409.74	48,022,501.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3%	48,041,370	48,041,370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7%	29,358,630	29,358,630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3.75%	4,500,000	4,500,000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600,000	3,600,000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694,160	1,694,16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005,840	1,005,84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966,150	966,15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833,850	833,85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鹰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775,200			
蔡晓梅	境内自然人	0.43%	517,7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家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关系,同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陈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1,700股;庄林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3,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立足于主业,根据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优化市场布局,积极拓展,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所做的工作主要有:

1、生产经营指标稳中向好,实现持续增长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27万元,同比增长24.96%;实现营业利润8,609万元,同比增长45.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4万元,同比增长20.97%。公司经营保持平稳增长。

2、拓展商务市场,加强销售队伍建设

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客户,顺利进入了上汽、吉利、东风乘用车供应商配套体系,拓展了新的客户市场。同时,通过加强商务队伍内部管理和专业化培训,提升商务人员的商务技能水平,为今后的商务拓展打好基础。

3、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和合作,取得较好效果

(1)改进研发项目管理模式,推行工程模块化、专业化管理,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后续将进一步推广。

(2)报告期内由于研发项目增多,在研发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外部设计公司,实行设计外包,确保项目质量及时间节点。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与设计公司协同合作,将成为今后项目开发的一种新模式。同时,公司通过与优秀设计公司合作,取长补短,不断提升自身水平。

3、不断推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

(1)通过与材料厂家共同努力,高模量、高弱性、低收缩率材料已开发成功,目前已部分替代了PC/ABS材料,原材料价格同比降低了30%;

(2)应用免喷涂高光无痕注塑工艺。应用这种工艺注塑的产品可以获得更好的表面光泽度,避免熔接线、流痕等不良状况,且可以节省后期喷涂的工序,达到更加环保节能、降低成本的目的。目前江铃E315项目的卷帘已采用此工艺

4、推行生产精益降本工作,围绕ERP项目展开工作

(1)继续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时刻以精益降本为宗旨,通过提升产能、优化工艺、节约能耗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

(2)围绕公司ERP项目启动为契机,梳理各生产过程及生产工序,同步调整和优化,为明年的各项生产管理流程工作正式启动打好基础。

5、强化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1)完善采购制度及流程,逐步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形成供应商的开发、考核、调整、淘汰等程序;建立原材料及其他采购物资的基础档案以及价格、费用台账,进一步完善基础工作。

(2)推进采购物资的成本改善工作。通过供应商对比择优替换、商务洽谈、就近生产就近采购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采购成本改善,达到了降本的目的。同时,采购时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质比价格,选择更适合公司的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6、资本运作方面

2017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4月25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平台提升了品牌价值,为公司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更多机会,也对公司资本运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零配件业务	1,119,366,341.60	843,195,416.91	24.67%	23.59%	-6.90%	-0.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公司2017年01月0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01月01日至该准则施行之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晓平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其中杨金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何俊、王松林、姚国宏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8年3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徐勇先生所作的《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3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42,620.8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368,801.13元。截至本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1,421,294.88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600,000.00元。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42,620.8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368,801.13元。截至本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1,421,294.88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600,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8年3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3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2018年3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其中邹树钧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42,620.8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368,801.13元。截至本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1,421,294.88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600,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7699344375Q

法人代表人:殷小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9年12月31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19号22楼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研发、检测;项目投资及其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润滑油、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物资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房屋租赁;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项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231万元,净资产为3,469万元;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1,981万元,净利润为-29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康仁担任苏州中汽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第(三)款规定,苏州中汽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关联方苏州中汽零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研发大厦为其合法拥有资产,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一)租赁协议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2017年11月1日

3、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甲方租赁给乙方其合法拥有且有权出租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研发楼主楼电梯层18~19楼,建筑面积为2,800平方米,作为乙方研发办公使用。

(2)租赁期限: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租赁期限为2年。

(3)租金及支付方式

①单价和金额(含税):主楼18~19层楼租金综合单价为35元/平方米/月,年租金总额为117.6万元。第一年的租金给予8折优惠并免3个月装修期租金,金额为70.56万元;第二年租金9折优惠,金额为105.84万元。

②租金支付方式:首年租金金额为705,600元,于2018年3月底前支付;2018年10月底前支付第二年租金1,058,400元。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后提供发票交付给乙方。

③水费、电费、暖气等费用根据大楼统一规定,按月收取。

④违约责任人: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甲方按逾期天数收取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二)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2018年3月23日

(1)租赁期限:双方约定租赁期限由2年延长至5年,即租赁期间为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限为5年。

(2)租金及支付方式:

①单价和金额(含税):甲、乙双方约定,主楼18-19楼租金综合单价为35元/m2/月,即每年租金为1,176,000元。第一年租金给予8折优惠并免3个月装修期租金,金额为705,600元;第二年租金9折优惠,金额为1,058,400元;从第三年开始每年租金为1,176,000元。

②租金支付方式:首年租金金额为705,600元,于2018年3月底前支付;2018年10月底前支付第二年租金1,058,400元。以后每年10月底前预付下一年租金1,176,000元。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后提供发票交付给乙方。

(3)除上述条款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4)本协议是原协议的重要补充,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苏州中汽零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内容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30号),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